

# 洛浦县洛浦镇多外特村重点示范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 LPXZFCG-SG2024-01)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洛浦县洛浦镇人民政府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乾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4年4月

## 招标文件确认表

新疆乾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洛浦县洛浦镇多外特村重点示范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施工）（项目编号：LPXZFCG-SG2024-01）招标文件，经我单位审核符合我单位提出的招标要求，同意对外发布。

采购人（★盖章）：



2024年04月30日

# 特 别 提 醒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③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⑧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2、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注：本提示内容并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洛浦县洛浦镇多外特村重点示范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洛浦县洛浦镇多外特村重点示范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1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PXZFCG-SG2024-01

项目名称：洛浦县洛浦镇多外特村重点示范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7454900.00 元

最高限价：7282551.13 元

采购需求：对 265 户村民庭院、墙面、屋面改造、三区分离、厨房改造、卫生间改造等。（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施工）。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具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 (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3) 提供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 2024 年 1 月-2024 年 3 月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供；
- (4) 提供近三个月 2024 年 1 月-2024 年 3 月（新成立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5) 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 2024 年 1 月-2024 年 3 月（新成立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6)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人声明函；
-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8)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9) 提供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外省投标企业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同时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01日至2024年05月12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6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5月16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5、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投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洛浦县洛浦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903-662263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乾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先生

联系电话：0903-2023281 13999806004

地址：新疆和田市迎宾路玉都花园 3 楼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洛浦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唐洋龙

联系电话：0903-662218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采购人	名称：洛浦县洛浦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903-6622636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乾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伟 联系电话：0903-2023281 13999806004 地址：新疆和田市迎宾路玉都花园3楼 电子邮箱：294633136@qq.com
3	项目名称	洛浦县洛浦镇多外特村重点示范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4	项目地点	洛浦县洛浦镇多外特村
5	采购内容	对265户村民庭院、墙面、屋面改造、三区分离、厨房改造、卫生间改造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施工） 1. 脱贫户、监测户：住房屋面改造7229.65平方米；三区分离(1.2米高砖混隔断898米，1.8米高砖混隔断696.80米，三区分离硬化2613.40平方米，三区分离木质门5套)；厨房改造地面642.70平方米、墙面3358.83平方米、吊顶430.36平方米；卫生间改造地面202.32平方米、墙面2252.61平方米、吊顶172.19平方米；院子入口门头(砖砌)31项，入口大门(铁艺)25项。 2. 其他户：住房外墙改造85887.44平方米。
6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的施工，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后期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
7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质量标准达到合格及以上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
9	资金来源及到位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自筹资金；已到位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b>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p> <p><b>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p> <p>（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具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详见招标文件；</p> <p>（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p> <p>（3）提供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 2024 年 1 月-2024 年 3 月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供；</p> <p>（4）提供近三个月 2024 年 1 月-2024 年 3 月（新成立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5）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 2024 年 1 月-2024 年 3 月（新成立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6）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人声明函；</p>

		<p>(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p>(8)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9) 提供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b>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p> <p>3.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外省投标企业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2 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同时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11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2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招标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
16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7	投标有效期	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企业	标的：洛浦县洛浦镇多外特村重点示范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属于行业：建筑业
19	磋商保证金	<b>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b> <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40000.00元</b> 投标保证金账号：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浦县支行 账号：30581601040888887 开户行行号：103896558162 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 2024年5月16日10:30（北京时间）前汇至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用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核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 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 <b>保函投保金额：140000.00 元</b> <b>保函承保期限：2024 年5月16日--2024 年8月14日（90 日历天）</b>
20	信用情况	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查询方式：供应商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 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21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签章。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与装订	1、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投标企业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23	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5月16日 10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 地 点：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将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传输。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三人
26	磋商时间及地点等要求	开始时间： 2024 年 5月 16日 10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方式：使用政采云平台全流程不见面电子标
27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1、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年5月16日10：30-11：00 前北京时间）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 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5月16日11：:00 前北京时间）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具体开始解密时间以开标现场为准）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28	开标程序	宣布开标纪律及注意事项；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介绍项目情况并宣布最高投标限价；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对各投标企业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 交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宣布成交候选供应商； 开标结束。
29	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号）的规定评审标准，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30	中标公示	中标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31	最高投标限价	1、本项目的 <b>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7282551.13元</b> 2、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32	签订合同期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

	限	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	代理服务费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由采购人支付。
34	履约保证金	<p>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0%，具体金额跟甲方协商为准。</p> <p>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服务、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服务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p>
35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3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评审优惠：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7	质疑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质疑函提交的方式：</p> <p>1、现场提交：由质疑人携带公司营业执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纸质版质疑文件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p> <p>2、线上提交：通过政采云系统按系统提示流程提交质疑内容。</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乾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新疆和田市迎宾路玉都花园3楼</p> <p>联系电话：13999806004      0903-2023281</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38	投诉	<p>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p>名称：洛浦县政府采购办公室</p> <p>联系人：唐洋龙      联系电话：0903-6622186</p>
39	补充内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

		<p>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下载或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或无法成功导入的；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p> <p>5、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当天提前准备好能上网的电脑及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以便于在开标时能顺利进行解密、二次报价等！</p> <p>6、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p>
40	投标文件份数	<p>1、凡是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前三中标候选人，开标结束后2天内将纸制文件按要求递交至新疆乾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正本、4 副本（加盖公章且与开标会议提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p> <p>2、电子文件：2份（投标文件盖章扫描件全部内容：U盘和光盘）；</p> <p>3、中标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与业主签订的书面合同一份（原件或原件扫描件）。</p>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 投标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2.2.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机构（均加盖公章），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在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该招标（采购）公告附件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  
）中发布。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私下就本次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的问题进行磋商。在规定期限内供应商未提出质疑的视为供应商默认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个工作日，采购人都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澄清。并在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该招标（采购）公告附件

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中发布。不足 5 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
-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 开标一览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0 项目管理机构(现场技术力量配备情况)
- 11 无不良信用信息信息承诺书
- 1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13 投标建造师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14 项目负责人业绩真实性承诺书
- 15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8 其他资料
- 19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20 施工方案
- 2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制,对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进行关联。

### 4、 磋商报价

- 4.1 磋商报价超预算金额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 4.2 供应商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如综合单价和总价不符，以综合单价累计为准；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供应商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施工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 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 5、投标有效期

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6、磋商保证金

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6.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6.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

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7.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7.4 磋商前准备

7.4.1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8.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9、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9.1 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 10: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9.2 响应文件解密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d)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0、**开标和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加密传输的；
- 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4) 供应商未提交或提交的证件不能证明其达到投标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
- 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7) 投标报价未按规定报价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9)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故意抬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2) 法律、法规、规章应当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

**11、**磋商时间和地点

11.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开标会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及注意事项；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介绍项目情况并宣布最高投标限价；
-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5) 对各投标企业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6)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 (7)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8)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9) 宣布成交候选供应商；

(10) 开标结束。

### 13、竞争性磋商小组

13.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14、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5、评标、定标

15.1、评审办法：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5.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首先，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共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审核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要求和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不进入磋商程序。

15.3、采购单位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项目的评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招标项目的评标。

15.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 宣布评标纪律；
- (三)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 核对评标结果，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5.5、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五)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5.6、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各位评委就每个通过磋商响应文件初审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情况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并进行评价。

15.7、磋商小组对通过磋商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进行价格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小组能接受的价格范围内，以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多家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人。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15.8、评标委员会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5.9、对已被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15.10、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审查磋商响应文件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比较和讨论。

15.11、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

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15.12、与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13、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答疑)

1、评标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各项问题(包括技术规格、材料技术含量、技术等级、价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合同条款是否偏离、产品合格证书及相关资料等)必须做出明确解答。

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将取代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经投标人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审核签字后将作为签订合同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如果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对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且在磋商答疑过程中未做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5、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15.14、磋商原则

1、磋商过程中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同时维护投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磋商采用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少数服从多数。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15.15、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综合评分高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成立的招标领导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综合评价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选择和拒绝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解释工作。

15.16、中标的标准

15.16.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15.16.2 产品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15.16.3 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无重大偏离；

15.16.4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有较好的行业业绩。

15.16.5 其他。

15.17、中标通知

15.17.1 中标公示期：中标结果公示一个工作日。

15.17.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15.17.3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15.18、签订合同

15.18.1 采购人和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规及招、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15.18.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15.18.3 采购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候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15.18.4 合同的制订由采购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15.18.5 合同经招、投标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投标双方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15.19、合同的组成

15.19.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5.19.1.1 供货合同；

15.19.1.2 合同条款；

15.19.1.3 中标通知书；

15.19.1.4 乙方中标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9.1.5 竞争性磋商文件；

15.19.1.6 评标答疑记录。

15.20、履约保证金

15.20.1 中标的投标人应按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0%提交履约保证金，详见须知表。

15.20.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期供货、安装和调试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15.20.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

五天内退返乙方。

1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1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18、纪律和监督

1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8.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

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9、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20、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0.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0.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0.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0.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0.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0.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21、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书的同时将被视为同意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人必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该费用由供应商计入投标总报价中但不单独列项，采购人亦不再另行支付。

21.2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 22、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22.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

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 他文件一并存档。

## 23、质疑与投诉

### 23.1 质疑的提出

1) 供应商认为竞磋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2)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①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

②所参加项目的具体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③提起质疑的日期；

④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⑤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招标活动供应商；

②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③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④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 质疑及处理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资格性检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评审 (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1) 经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参与投标的人员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所在公司近三个月(2024年1-3月)的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p> <p>(3) 提供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制度(2024年1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资信证明); (4)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2024年1-3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p> <p>(5) 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开标前)如在①“信用中国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④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	企业资质	
	<p>企业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企业进疆从事建筑活动,应登录(<a href="http://jsy.xjjs.gov.cn/dataservice/index">http://jsy.xjjs.gov.cn/dataservice/index</a>)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其项目人员为信息报送注册注册人员;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均合格有效),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p>	
3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人是否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备注: 1、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二、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评审 (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1	报价要求	(1) 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并签字盖章；(2) 投标函填报金额是否与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2	商务资信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和加盖了投标企业的公章；	
3	商务资信要求	工程地点、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商务资信要求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5	商务资信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是否有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6	商务资信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商务资信要求	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8	商务资信要求	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它情形的；	
9	商务资信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商务资信要求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技术方案要求	施工方案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2	工程量清单要求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1、如果符合性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评审，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三、投标报价评审标准及办法

满足招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说明：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商务标和技术标权重 70%，经济标权重 30%】

经济标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审因素	标准分	评审内容
1	经济标 (权重 30%)	价格	30	<p>(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机会，磋商单位在截止时间内递交的磋商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评审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技术、服务等商讨，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方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磋商单位的最终报价进入磋商报价评审。</p> <p>(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 磋商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成交的保证。</p> <p>(4) 各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得出：A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注：1、A 为磋商报价得分 2、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 3、价格权值=30%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注：价格评审优惠：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四、商务和技术评审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审标准
1	类似业绩	6	<p>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p> <p>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每提供一项业绩及对应的业绩资料得1分，满分3分。</p> <p>注：1、近三年（2021年4月-至2024年4月，以竣工验收表日期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p> <p>2、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工程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p> <p>3、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p>
2	工程概况及特点	5	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正确，符合实际得5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3	施工准备计划	5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得5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4	施工方案	12	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得12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3分，扣完为止。
5	施工进度计划	8	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得8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6	施工平面图	5	施工平面图应符合工程实际，布置紧凑，便于施工和管理并符合劳保、安全要求得5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7	需用量计划	9	需用量计划（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得9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3分，扣完为止。
8	保证措施和体系	12	保证措施和体系（质量、工期、安全）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12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3分，扣完为止。
9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4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4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10	降低成本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4	保证措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4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合计		70	

说明：本评审内容中“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注：本项目商

务和技术标各值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

## 评审规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2.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洛浦县洛浦镇多外特村重点示范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采购内容：对265户村民庭院、墙面、屋面改造、三区分离、厨房改造、卫生间改造等。  
(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施工)

1. 脱贫户、监测户:住房屋面改造7229.65平方米; 三区分离(1.2米高砖混隔断898米, 1.8米高砖混隔断696.80米, 三区分离硬化2613.40平方米, 三区分离木质门5套); 厨房改造地面642.70平方米、墙面3358.83平方米、吊顶430.36平方米; 卫生间改造地面202.32平方米、墙面2252.61平方米、吊顶172.19平方米; 院子入口门头(砖砌)31项, 入口大门(铁艺)25项。

2. 其他户:住房外墙改造85887.44平方米。

##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的施工，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后期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 工期要求：60日历天

(三) 付款方式：合同另行约定

(四) 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2、质量保修期：合同另行约定

(五) 适用规范、标准和规程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六) 安全文明施工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 三、 工程量清单（见另卷）

1. 工程量清单封面（附表 1）
2. 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附表 2）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附表 3）
4. 措施项目清单（附表 4）

洛浦县洛浦镇多外特村重点示范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工程**

---

##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1

洛浦县洛浦镇多外特村重点示范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 总 说 明

1. 工程名称：洛浦县洛浦镇多外特村重点示范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 建设单位：洛浦镇人民政府
3. 建设地点：洛浦县洛浦镇多外特村
4. 建设规模：对265户村民院落的屋面改造；三区分离1.2m高隔断；三区分离1.8m高隔断；三区分离地坪；院子入口门头（砖砌），入口大门；卫生间地面、墙面、吊顶改造；厨房地面、墙面、吊顶改造。
5. 编制依据：
  - A、设计图纸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
  - B、GB 50500-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 C、执行《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和田估价汇总表（2020）》、《全疆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和田估价汇总表（2020）》。
  - D、取费执行和地建〔2016〕46号关于转发《关于调整我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新建标（2019）4号文件的通知（增值税按9%计取）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20）。
  - E、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材料信息价执行和地建《关于发布和田地区2024年4月份建筑安装工程价格信息的通知》。
  - F、土石方以机械为主,人工为辅考虑组织施工，含工作面及放坡，运距应由投标企业根据施工现场踏勘情况自行考虑。按合理工期施工考虑，不考虑冬季施工，考虑了施工必备的一般性安全生产临时设施、文明施工增加费等。
6. 编制范围：
  - A、在工程开标前设计院所提供的设计图纸全部内容（含设计变更），注明不含在P部分除外。
  - B、其他未注明部分详工程量清单。
  - C、安装工程不仅应包括安装费以及调试费还应包括被安装的设备本身的价值及附属配件的价值，设备清单中未注明的设备内部配置 选型 技术参数 材质 指标 性能 等项指标均应以设计图纸为准。

#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洛浦县洛浦镇多外特村重点示范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洛浦县洛浦镇多外特村重点示范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洛浦县洛浦镇多外特村重点示范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分项						
1	011604002001	立面抹灰层拆除	1. 拆除部位:原有外墙立面面层 2. 抹灰层种类:乳胶漆	m <sup>2</sup>	85887.44			
2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原有围墙未抹灰部分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3水泥砂浆抹灰面,抹平	m <sup>2</sup>	6288			
3	011406001001	外墙涂料墙面	1. 基层类型:原有墙面已抹灰墙面 2. 腻子种类:满刮防水腻子两遍 3.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外墙面涂料 4. 部位:外墙面	m <sup>2</sup>	85887.44			
4	010901002002	屋面改造	1. 型材品种、规格:灰色仿古彩钢琉璃瓦厚度为0.5 2. 金属檩条材料品种、规格:钢结构基层制作安装,具体详见施工图纸要求	m <sup>2</sup>	7229.65			
5	010401012002	三区分离干隔(1.2m)	1. 零星砌砖名称、部位:三区分离干隔(1.2m) 2. 墙饰面:外墙20厚1:2.5水泥砂浆抹面,满刮防水腻子两遍,刷防水乳胶漆 3. 压顶:340宽100厚压顶,三根直径6钢筋通长,短向钢筋a6-200(含钢筋及模板) 4. 中间镂空造型:中空成品花砖造型样式甲方自定,高度650mm 5.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水泥砂浆M7.5 6.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240厚页岩多孔砖 7. 底部基础:底部400宽200厚C20混凝土基础(含模板) 8. 土方工程:基础土方开挖回填	m	898			

本页小计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洛浦县洛浦镇多外特村重点示范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	010401012001	三区分离-砖混隔断(1.8m)	1.零星砌砖名称、部位:三区分离-砖混隔断(1.8m) 2.墙饰面:外墙20厚 1: 2.5水泥砂浆抹面; 两面外墙乳胶漆, 颜色由甲方选定 3.压顶:240宽100厚压顶, 三根直径6钢筋通长, 短向钢筋a6-200 (含钢筋及模板) 4.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水泥砂浆M7.5 5.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240厚页岩多孔砖 6.底部基础:底部400宽300厚C20混凝土基础 (含模板) 7.土方工程:基础土方开挖回填	m	696.8			
7	011102003001	三区分离-院内地坪(水泥花砖)	1.做法:水泥彩砖地面新12J07-116页 2.495*495*100预制C30混凝土预制块缝宽10, 干水泥粗砂扫缝厚洒水封缝 3.30厚1: 3干硬性水泥砂浆粘接层, 上撒素水泥 (洒适量清水) 4.200厚卵石灌浆 (M5砂浆) 5.路基碾压, 压实系数) 0.93 (环刀取样)	m <sup>2</sup>	2613.4			
8	010801001001	木质门	1.镶嵌玻璃品种、厚度:三区分离木质门 (套)	樘	5			

9	010401012003	院子入口门头	1.零星砌砖名称、部位:院子入口门头 2.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砖砌门头,详见大样图	个	31			
10	010802001001	入口大门	1.门框、扇材质:铁艺大门,详见大样图	樘	25			
11	011102003002	块料楼地面	1.瓷砖防水地面新12J01-P36-地26 2.瓷砖防水地面,干水	m <sup>2</sup>	845.0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洛浦县洛浦镇多外特村重点示范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泥擦缝 3.撒素水泥面(撒适量清水) 4.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内掺建筑胶) 5.1.5厚合成高分子涂膜防水层,四周翻起150高 6.1:3水泥砂浆找坡层,最薄处20厚,坡向地漏,一次抹平 7.80厚C15混凝土垫层 8.素土夯实					
12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1.墙体类型:内墙面 2.安装方式:9厚1:3水泥砂浆打底压实抹平+1.5厚聚合物水泥基复核防水涂料防水层+4厚强力胶水水泥粘接层,揉挤压实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5厚釉面砖(粘贴前先将釉面砖浸水2h以上) 4.缝宽、嵌缝材料种类:白水泥擦缝 5.图集做法:瓷砖防水墙面新12J01-P123-内112	m <sup>2</sup>	6100.59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11707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2.8				
3	011707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1.38				
4	011707001004	其中：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						
5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6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				
7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8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7				
9	X011707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8				
10	X011707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11707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11707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11				
13	X011707011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 一、合同通用条款

1.1 本工程通用条款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23-0201)中的通用条款。

### 二、合同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其它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设计图纸所要求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工程临时占用而施工结束后恢复原状的土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基建项目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法》等国家、行业现行的最新颁布实施的工程施工规范、工程质量验收规范、验收标准、安全标准、环保标准、消防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投标函附录；4.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由招标人向施工单位（提交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人员资质、施工方案、隐蔽验评等资料（按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要求）；2. 承包人进场，图纸会审交底后七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总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文件后三天内审定完毕。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办事；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3、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4、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 /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燃气、路政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2) 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执业资格等级：    /    ；

注册证书号： / ；

执业印章号： \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_ / \_ ；

电子信箱： \_ / \_ ；

通信地址： \_ / \_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有关投资控制、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及技术变更、工期更改和相关的现场验收、签证。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月到位率必须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4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 / \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2000元/天扣罚；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7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方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则承包人将承担中标价2%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擅自变更，则承包人承担中标价2%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3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承担中标价2%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施工现场时间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如未经工程师书面同意达不到承诺要求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一天罚款2000元，其他每缺一天罚款300元，并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必须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10%提供履约担保金，履约担保可使用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3 天内提交，担保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后3日内一次性退回。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

职 务：\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

联系电话：\_\_\_；

电子信箱：\_\_\_；

通信地址：\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在保质保量前提下，合同价款的5%金额作为工期提前奖励金额\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③承包人应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国网公司基建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及发包方的有关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所在地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若发包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应在七日内对承包人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每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五的工期违约金外，还必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出现降雨、降雪、低温、冰冻或影响户外作业的高温天气等气候条件；

(2) 六级以上大风、沙尘暴、暴风雨、暴风雪、冰雹以及影响户外作业的高温天气等异常恶劣气候持续1周以上；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合同价款的5%金额作为工期提前奖励金额。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材料设备有承包人代保管，费用有发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2间办公用房，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图）以及业务联系单涉及到合同规定结算需要调整的，承包人必须在该项目内容实施前经发包人同意签证盖章，并在该项目完成7天内，将调整

原因，调整价款金额（附价款调整结算书、单价分析表）一式二份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5天人进行审核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在7天内审核确认，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上报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发包人未按时间签证的，视为变更工程报告已被确认。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本合同12.1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招标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直接实施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允许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招标期间和田地区及洛浦县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价。

1) 工程设计变更，经济签证项目建设单位给予按实调整；2) 投标书中的报价中有使用变更工程量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中已有的综合单价乘以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调整合同价

款；3) 投标书中的报价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量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乘以变更增加或者减少的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4) 投标书的报价中没有使用或者类似的于变更工程量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现行清单计价进行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予调整（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为包干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A、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通用条款11.2执行；

B、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C、单价的调整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数量误差，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数量增减，在本款下述约定的幅度内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量1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参考投标时所采用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确定方法为：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a)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时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材料价格；

(b) 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作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③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参考投标时所采用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时，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 D、措施项目费调整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

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 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参考上述C款的规定，依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 and 综合单价计算。

(2) 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应依据合同约定的措施项目金额和承发包双方确认调整后的措施费金额计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为准。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取得开工报告7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每月1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该报告必须一式四份。发包人接到报告后14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14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15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在施工单位进场、图纸会审交底后七日内提供；月进度计划每月25日提供；周进度计划每周五提供。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24小时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合同价款2%作为违约金。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试运行结束且未出现缺陷，发包人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试运行结束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竣工验收签证书。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款2%作为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7日。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工程结算报告日期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机关出具工程结算报告后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发包人在竣工结算书确认后 天时间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发包人在竣工结算书确认后 天时间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 \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保修期满后28日内，扣除发包人代为维修发生的费用后，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月进度计划，若承包人月施工工期无故延迟达五天及以上，发包人将签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承包人限期抢回，并暂扣承包人30%的月应付工程进度款，待工期抢回后，再还暂扣款。

2. 为了确保工程质量，督促承包人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本工程设置了履约保证金，承办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履约保证金相同的支付担保。发包人有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缺陷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 如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工程质量要求，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合同价的5%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未达到标准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一定比例承担违约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

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包人承担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  发包人  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1. 工程结算以发包方审批为准。  

  2. 《安全管理协议书》为本合同从合同，已经双方共同认可，作为本合同的必备组成部分与主

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当于合同总价2%的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未发生拖欠民工工资，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无息全款返还承包人。如发生拖欠民工工资或因此造成上访事件，承包人认可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各类款项中支付承包人所欠民工工资，并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的2%。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缔约宗旨：

（一）工程施工期间及与施工行为相关联的所有安全责任及所有安全行为所衍生的各项行政责任、与第三方民事责任（含民事赔偿责任）及与所属员工的用工单位劳动责任归属乙方。

（二）项目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安全管理责任，对项目施工相关单位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对防范瓦斯、水害等重大灾害负总责，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程和标准要求，组织项目施工准备和施工管理。

针对建设单位安全责任的追责权归属兵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承担前述安全责任并不构成对设计、勘测、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即合同相对人）免除或减轻其安全、经济、法律效力的效力。

（三）为确保《\*\*\*工程施工》（主合同名称）工程施工合同履行期间杜绝各类安全责任事故、治安灾害事故，本协议双方以杜绝工程领域各类安全责任事故、治安灾害施工为目的，现专项达成安全协议进一步明确乙方基于安全施工的承诺及甲方监督乙方进行安全管理的具体举措。

（四）本协议并不构成降低乙方安全责任等法律效力的效力，基于上述，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名称：\*\*\*

施工地点：\*\*\*

第一条 乙方承诺具备与履行《\*\*\*工程施工》主合同的全部法定资质及安全施工资质，并具备履行主合同及本协议的组织管理、资金、技术、设备、人员等实力。

乙方承诺确保与工程安全施工相关联的各项施工资料及施工记录客观，全面、准确，不存在虚报、隐瞒情形。

第二条 甲方、乙方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令、法规、标准和规范。

第三条 乙方承诺严格执行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有关工程质量安全规章制度、奖罚管理规定和文件。

第四条 甲方实施安全监督举措

1、乙方承诺应甲方要求制定安全规程及施工安全措施，并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监理人）审核、批准并完整备案。

2、甲方应协调参建各方，对乙方安全生产督促检查。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乙方（承包人）承诺严格服从甲方（发包人）基于安全监督所采取的各类整改安排及处理决定，并承诺决不基于甲方安全管理监督行为包括整改处理决定，并承诺决不基于甲方安全管理行为包括整改处理决定事项，向甲方提出任何形式的民事主张（包括违约抗辩等诉讼权利）。

3、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必须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4、乙方承诺严格组织所有参与工程的员工全面学习并掌握国家行政法规明确的各项安全知识及甲方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规章及相关文件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规程的抽考。

5、在乙方施工中发生供电、通风、提升、运输、排水、安全检测、吊运、防护等系统或设备故障，甲方应及时调查、必要时可发出暂时停工通知，并应立即上报。

6、乙方在施工中发生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所规定的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7、甲方指派专人（或部门）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工作。

8、乙方有权拒绝发包方现场负责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做出的施工指令。甲方介入乙方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并不减轻、降低承包方安全责任、安全标准。

9、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厂内火灾事故；
- (4) 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6) 其他危及或影响安全生产工作的事项。

#### 第六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独立承担安全责任、行政责任、质量责任、与第三方的民事责任及与所属员工的用人单位劳动法律责任。

乙方必须遵守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

必须建立、健全各级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应建立、健全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奖惩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审批制度、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办公会议等制度。

必须建立各种设备、设施检查维修制度，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并做好记录。

必须设置安全生产机构，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安全生产人员和装备。施工期间，乙方应设专职安监人员（少于30人者设兼职）负责施工工程的安全技术管理，编制安全技术措施。

必须对职工进行安全培训。未经安全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依法培训合格，取得安全任职资格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培训合格，取得操作资格证书。

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乙方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方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为自有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用。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告给甲方备案。

使用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产品，必须取得国家主管部门或国家主管部门授权机构颁发的“安全许可证及标志”。未取得产品安全标志的，不得使用。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电气设备。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等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安全规定，因使用工器具等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涉及安全生产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前，必须经过论证、安全性能检验和鉴定，并制定安全措施。

乙方提供的企业证照等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乙方的各项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并在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乱接。

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乙方施工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安全标示、标志。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供电和设备等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等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和停止有关作业，设立警戒并撤离人员待恢复安全使用状态和正常使用状态后方可继续开展作业并积极配合检查。

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脑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及相关部门单位报告，按规定配合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安全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乙方指派\_\_\_\_\_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

第七条 甲方乙方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方乙方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八条 施工安全保证金

甲方预留工程款的5%作为乙方的安全保证金，并将此款项存入专户统一管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于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将该保证金全额退还；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安全事故，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在安全保证金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数额为：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设备重大事故时为全部安全保证金。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设备事故时为安全保证金的50%

乙方的各类安全违约金，按约定从安全保证金中相应支付给甲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中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有关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乙方应承担5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并由乙方组织参加学习至合格为止；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5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并立即纠正违约状态，组织持证人员上岗。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除照价赔偿外，由乙方承担赔偿额5%的违约金。

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乙方按100元至5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若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200元至1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危及安全生产的甲方有权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并立即向政府安全管理部门、资质管理部门通报。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责任方应承担3000元至10000元/次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乙方应在进场前，向发包方的安监部门-安全监察局报以下资料备案：乙方工程施工资质、施工项目部人员统计花名册及安全管理资料证、特殊岗位工作资格证。

乙方因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而被勒令停工整改的，由此造成工程返工或工期延误的，乙方按500-2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使用不合格的施工材料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由此而引发的安全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甲方乙方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作为《\*\*\*工程施工》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同时生效。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开工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届满时止。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份。

第十六条 本协议签订地点在甲方住所地。

第十七条 以下为本协议附件：

承包工程要求的乙方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乙方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施工人员名单；

乙方特征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

乙方施工人员安全技术和安全工作规程考试成绩表；

乙方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

乙方大型独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

甲、乙方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资料。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边坡支护工程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建的全部工程项目均在保修范围内。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依照保修书的约定；
-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 3、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5%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剩余质量保修金。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负责保修期间收集整理完整工程资料。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
-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 开标一览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0 项目管理机构（现场技术力量配备情况）
- 11 无不良信用信息信息承诺书
- 1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13 投标建造师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14 项目负责人业绩真实性承诺书
- 15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8 其他资料
- 19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20 施工方案
- 2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附件

## 1、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_项目编号\_，签字代表\_(姓名、职务)\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供应商名称、地址)\_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工程量清单中含有所有内容的施工投标总价为\_(注明币种，\_并用文字和数字示的投标总价)\_，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后期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限期自开标日起\_\_\_\_\_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后期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修改响应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

年 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鲜红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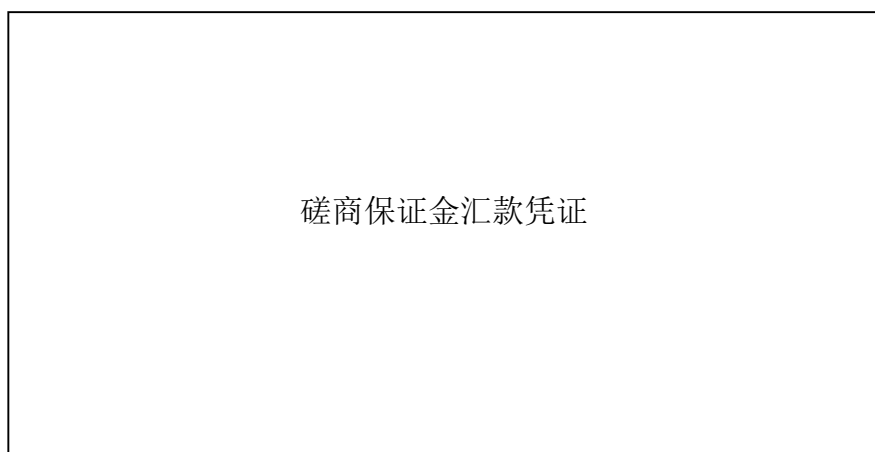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参加开标的人近 3 个月所在公司的社保证明（个人缴费明细表）

#### 4、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

附：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鲜红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采购内容	
3	合同履行期限	
4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供应商：\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限、投标保证金、质量等。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公司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 1 月份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 3 个月（2024 年 1-3 月）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参与投标的人员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所在公司近三个月（2024 年 1-3 月）的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六）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万元）	3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企业进疆从事建筑活动，应登录（<http://jsy.xjjs.gov.cn/dataservice/index>）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其项目人员为信息报送册注册人员等材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0.2 现场主要人员简历表

###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11、无不良信用信息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近年没有发生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及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平台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事件或事实，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网站查询结果图

## 12、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与\_\_\_\_\_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以及自治区、地、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不与其他投标企业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 （四）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 （五）积极主动检举、揭发和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自愿承担一切违法违规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3、投标建造师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承诺，拟投标\_\_\_\_\_ (项目名称)的建造师(姓名)身份证号:\_\_\_\_\_，注册建造师证注册号: \_\_\_\_\_，现未担任任何在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 法律责任，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4、项目负责人业绩真实性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承诺，拟投标\_\_\_\_\_ (项目名称) 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身份证号：\_\_\_\_\_，注册建造师证注册号：\_\_\_\_\_，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真实有效，无造假行为，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5、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供应商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8、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9、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0、施工方案

### 1. 全面性

- 1.1 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方案；
- 1.2 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
- 1.3 质量、工期、投资控制方案；
- 1.4 文明施工措施；
- 1.5 施工总进度计划（附图）；
- 1.6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附图）；

### 2. 可行性

- 2.1 施工措施及计划；
- 2.2 施工现场流水段的划分；
- 2.3 施工现场流水作业；
- 2.4 施工现场交叉作业；
- 2.5 施工现场机具配置和布置；

### 3. 针对性

- 3.1 施工的重点和关键部位处理
- 3.2 质保体系；
- 3.3 安保体系；
- 3.4 创优措施；
- 3.5 安全措施；
- 3.6 文明施工和防止扰民措施。

### 4. 先进性

- 4.1 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
- 4.2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的方案；
- 4.3 在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前提下体现施工的先进性措施。

### 5. 强制性

- 5.1 防治质量通病的措施；
- 5.2 行国家强制性条文的保证措施

## 6. 承诺

6.1 保修承诺和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6.2 工程质量争优承诺及保证质量措施。

注：须按格式目录顺序编写

## 2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注：1. 供应商编制经济标严格按照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提供的表格填列，并不得改动表中的任何地方，表格顺序也不得变动，否则按重大偏差处理。
2. 供应商不允许改变采购人所发工程量清单的结构格式、清单编号、名称、工程量、单位、采购人给出的费率及提供的主材顺序。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须全项进行综合单价分析。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和单价分析表，必须由工程造价执业资格人员逐页签名并加盖执业印章；